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28,8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2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佳奇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转让公司持有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负债总额为 43,213,083.57 元，净资产为-12,774,556.34 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为-661.04 万元。因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均为负，故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元。

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公司的所有负债由受让方承担，与公司无关，标的公司所欠公司的负债，受让方应优先偿还。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所有负债均由受让方承担，与公司无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互美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负债总额为 2,181,400.2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互美总资产评估值为 1,95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33.71 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无锡互美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全部由信达胶脂进行减资，减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8,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拟对子公司减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转让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出售资产和拟对子公司减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8,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8,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转让持有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因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均为负，故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对价、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及相关安排，交割后事项，协议的生效、终止和解除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之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无锡

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互美资产评估值为 1,95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33.71 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无锡互美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全部由信达胶脂进行减资，减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600 万元。

现公司需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就信达胶脂以减资形式退出无锡互美的减资金额、支付方式、减资程序、无锡互美债权债务安排、员工安排、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8,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

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终止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4) 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审核、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与上述调整事项相关的文件；

(5)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实施需要，执行、修改、调整有关实施的具体方案，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7)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8,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8,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结果，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8,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为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的价值分析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28,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650,332	100%	0	0%	0	0%
5	《关于签署附	2,650,332	100%	0	0%	0	0%

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	--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